

附表

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媽祖慈善文教基金會			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
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	學校、單位		學校、單位用印
	推 薦 人		
	聯 絡 電 話		
	推 意 薦 見 單 表 位 達		
受 獎 助 學 生	姓 名		
	性 別		
	年 級		
	聯 絡 電 話		
	通 訊 處		
本會審核意見			

檢附文件：

1. 受獎助學生身份證，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2. 戶籍地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經由里長、及就讀學校校長
3. 就讀學校之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媽祖慈善文教基金會 (函)

地 址：中壢市建國路100號1樓
 承辦人：執行秘書 邱明禮
 電 話：0935-151910
 傳 真：03-4269131

受文者：各國中、高中職校

發文日期：112年9月4日
 發文字號：財中慈教字第1120904號
 速 別：一般
 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111學年度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 說明：依據本會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壹：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並設籍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轄區內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在校學生為主，不含國、高中在職專班。
- 二、領有中低收入證明，或各里長、各校校長開立證明之清寒學生者。
- 三、學年總成績：智育成績，國、高中學生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每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，另操行成績須達甲等或80分以上。
- 四、各校申請獎助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名額，以8人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清寒貧困家庭確須救助者，成績雖未達第壹條第三項獎助標準，仍可專案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施予慰助。

貳：獎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發參千元整，高中生每名發伍千元整。

參：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表)
- 二、繳驗戶籍地身份證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戶籍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就讀學校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繳交就讀學校之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伍：申請處所：中壢市建國路100號1樓 (一律採通信報名申請)

陸：申請日期：自9月5日起，至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：表揚日期：預訂於112年10月15日，確定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、
 副本：各董、監事及顧問

董事長 范振修